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零二二年六月

致：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以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现对发行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事项中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与调整，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未发生变化的事项、关系或简称，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或授权，也未撤销或者变更上述批准与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2、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22〕2-101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58,497.24 万元，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状态显示为存续，且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清算、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财务指

标情况变化如下：

1、发行人 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12,951.5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329.77 万元。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58,497.24 万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组织结构、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沅澧投资的股东存在公司名称变更，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1、沅澧投资

名	称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

法 定 代 表 人	曾红		
住 所	湖南省常德市柳叶湖旅游度假区七里桥街道戴家岗社区柳叶湖清科基金小镇I型号D栋405号		
企 业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 册 资 本	50,000 万元		
经 营 范 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服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创业企业管理服务，企业投资服务。（以上项目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的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务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 立 日 期	2014 年 1 月 22 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股 权 结 构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南财鑫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50,000	100
	合 计	50,000	10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业务资质和经营认证存在 10 处更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资质名称	发证单位	编号	有效期
1	飞沃科技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CN18/31621	2024.11.24
2	飞沃科技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IATF 0435802 SGS	2024.11.24

				CN18/31620	
3	飞沃科技	GL 可再生能源认证证书	德国劳士船级社	DAA-GL-009-2015	-
4	飞沃科技	PCCC 产品认证证书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P11487001R0M	2025.03.15
5	飞沃科技	PCCC 产品认证证书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P11487002R0M	2025.03.15
6	飞沃科技	CE 证书	TUV NORD	0045-CPR-2439	2025.09.30
7	飞沃科技	DAST021	TUV NORD	07/201/1326 / UZ / 2439/21	2026.05.31
8	飞沃科技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北京赛昇科技有限公司	AIITRE-00720IIIMS0058101	2023.12.07
9	飞沃科技	特殊工艺：CQI-9 热处理系统评估证书	SGS-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2021-12-21	2022.12.20
10	飞沃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GR202143002640	2023.09.18

注：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已通过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进行了公告，证书编号：GR202143002640，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15%的优惠政策。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关联法人

（1）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段旭东、聂荣昊的兼职情况存在变化，变化后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	----	--------	------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段旭东	董事	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金叶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国弘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北京华源乐果仕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聂荣昊	董事	湖南天惠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1 年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费	70.90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费	32.22
桃源县陬市镇陈德胜货物运输服务部	劳务费	-
常德财鑫供应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716.83
合计		10,819.95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友君及其配偶李慧军夫妇、总经理刘杰及其配偶田英为发行人与常德财鑫供应链有限公司间代采钢材之关联交易提供了额度为 4,000 万元的反担保。

（3）关联方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
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41.46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406.16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4.71%
----------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偶发性关联担保更新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①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2021 年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目前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友君、李慧军	500.00	2021/12/24	2023/6/22	否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500.00	2021/12/23	2022/12/23	否
上海弗沃				
张友君	1,000.00	2021/12/20	2022/12/15	否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友君、李慧军	322.00	2021/12/8	2022/12/7	否
张友君、李慧军	413.00	2021/11/16	2022/11/7	否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2,000.00	2021/11/10	2022/5/9	否
张友君、刘杰	600.00	2021/10/28	2022/4/26	否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友君、刘杰	4,327.71	2021/10/22	2022/5/19	否
张友君、李慧军	200.00	2021/10/13	2022/10/12	否
张友君、刘杰	2,866.67	2021/9/24	2023/9/16	否
张友君、刘杰	800.00	2021/9/24	2023/8/28	否
张友君、李慧军	1,500.00	2021/9/24	2023/3/23	否
张友君、李慧军	300.00	2021/9/18	2022/9/17	否
张友君、李慧军	1,000.00	2021/9/10	2023/3/9	否
张友君、刘杰	500.00	2021/9/9	2022/3/8	是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1,515.36	2021/8/23	2022/2/18	是
张友君、刘杰	400.00	2021/7/20	2022/1/14	是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4,895.60	2021/7/14	2022/6/16	否
张友君、李慧军	3,953.95	2021/7/1	2022/5/24	否
张友君、李慧军	5,000.00	2021/6/29	2022/6/29	否
张友君、刘杰	3,000.00	2021/6/29	2022/6/28	否
张友君、刘杰	2,000.00	2021/6/25	2022/6/24	否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495.00	2021/6/24	2022/6/21	否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	3,120.00	2021/5/31	2023/5/29	否
张友君、刘杰	2,000.00	2021/5/21	2022/5/14	否
上海弗沃、常德福沃、常德沅沃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友君、刘杰	1,000.00	2021/5/21	2022/5/14	否
上海弗沃、常德福沃、常德沅沃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2,000.00	2021/5/20	2022/5/19	否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600.00	2021/4/28	2021/10/26	是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850.00	2021/4/23	2022/4/22	否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友君、李慧军	4,052.23	2021/4/22	2021/12/9	是
张友君、刘杰	600.00	2021/4/19	2021/9/16	是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1,500.00	2021/4/16	2022/4/15	否
张友君、李慧军	1,000.00	2021/4/7	2022/4/6	否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2,000.00	2021/2/26	2021/8/24	是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2021/2/24	2022/2/24	是
张友君	857.33	2021/2/23	2021/8/1	是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3,646.87	2021/2/5	2021/12/9	是
张友君、刘杰	500.00	2021/2/5	2021/7/5	是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友君、刘杰	400.00	2021/1/5	2021/6/4	是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友君	1,000.00	2021/1/4	2021/11/24	是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友君、李慧军	1,000.00	2021/1/1	2022/1/1	是

*注：上述担保事项中，部分常德财鑫科技、常德财鑫融资、常德善德、常德财科、瀚华融资担保提供的担保要求发行人股东或子公司飞沃优联、上海泛沃、康迈新材料等提供反担保。

②担保费收取情况

2021 年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费率 (含评审 评估)	担保、评 审评估费 (万元)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00.00	2021/10/28	2022/4/26	1.00%	3.00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	2021/9/9	2022/3/8	1.00%	2.50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00	2021/7/20	2022/1/14	1.00%	2.00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21/12/20	2022/12/15	1.00%	10.00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2021/6/25	2022/6/24	1.00%	20.00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95.00	2021/6/24	2022/6/21	0.80%	3.96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2021/5/21	2022/5/14	0.80%	16.00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21/5/21	2022/5/14	0.80%	8.00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2021/5/20	2022/5/19	0.80%	16.00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50.00	2021/4/23	2022/4/22	0.80%	6.80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00.00	2021/4/19	2021/9/16	1.00%	2.50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2021/2/24	2022/2/24	0.60%	2.89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	2021/2/5	2021/7/5	1.00%	2.08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00	2021/1/5	2021/6/4	1.00%	1.67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21/1/4	2021/11/24	1.00%	10.00

③股权质押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张友君和董事、总经理刘杰曾经存在将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质押给担保公司，作为担保公司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质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出质人	质押标的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2020.5.13- 2023.5.12	上海弗沃	飞沃科技 2,112,247 股

	2,000 万元	2020.5.13- 2023.5.12	上海弗沃	飞沃科技 2,112,248 股
--	----------	-------------------------	------	---------------------

发行人与财鑫融资担保已就股权质押事项达成一致，财鑫融资担保同意上海弗沃将质押的发行人共计 4,224,495 股股份解除质押。双方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重新签订《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自有设备为财鑫融资担保提供担保，作为财鑫融资担保为飞沃科技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措施。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上海弗沃前述股权质押已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办理质押登记解除，前述股权质押情况已经解除。

（2）关联方资金拆借

经核查，2020 年起，发行人未再发生新增关联方借款的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未发生变化。

（3）应收应付关联方账款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应付关联方账款余额更新情况如下：

①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预付账款：	
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
合计	-
其他应收款：	
刘杰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5.75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24.25
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21.50
常德财鑫供应链有限公司	400.00
合计	951.50

②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应付账款：	
常德财鑫供应链有限公司	988.88
其他应付款：	
张友君	-
刘杰	-
张润先	-
张丽琴	-
上海弗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桃源县陬市镇陈德胜货物运输服务部	-
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63.71
租赁负债：	
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261.32
合计	1,052.59

（4）关联方共同投资

经核查，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方共同投资相关事项未发生变化。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议案。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议案，并提请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杨少杰、单飞跃、夏劲松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正常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定价原则，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担保及关联方往来款为公司经营发展所采取的必要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股权投资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权投资未发生变化。

（二）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主体	坐落	面积（m ² ）	用途
1	飞沃科技	桃源县陬市镇观音桥村	35,337.88	工业用地
2	飞沃科技	桃源县陬市镇观音桥村	3,674.76	工业用地
3	飞沃科技	桃源县陬市镇观音桥村	2,170.08	工业用地

发行人已取得上表所列宗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已与桃源县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了土地出让金，相关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三）租赁房屋

经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6 处更新房屋租赁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租赁价格	租赁期限	产权证文号	租赁用途
1	飞沃科技	湖南省华星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桃源县陬市镇东林村九组华星物流园 15#仓库	1,080	14.19 元/平方米/月	2021.08.15-2022.02.14	湘（2017）桃源县不动产权 000176 号	仓储
2	飞沃	常德市	常德市桃源	600	6,980 元/	2021.11.09-	湘（2017）	仓储

	科技	天力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县青林维吾尔族回族乡青林七组		月	2022.02.08	桃源县不动产权第0000123号	
3	飞沃科技	湖南大华机械有限公司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高湾村十组大华工业园内	184	18,240 元/年	2021.07.01-2022.06.30	桃国用(2013)第03154号*	居住
4	飞沃科技	湖南元贞物流有限公司	湖南浩健药业有限公司车间前绿化地以南,发行人围墙以北空地	约 2,800	200,000 元/年	2021.08.01-2026.09.30	湘(2020)桃源县不动产权证0011020号	仓储
5	飞沃科技	湖南天添物流有限公司	天添物流园区仓库 3#仓库三楼整层	1950.3	25,000 元/月	2021.11.12起租	湘(2018)桃源县不动产权证0001192号	仓储
6	飞沃科技	湖南天添物流有限公司	湖南天添物流园区内的仓库 8#整栋 1950 m ² 、6#西 650 m ² 、9#一楼东 850 m ²	3,450	186,300 元/季度	2021.9.15-2021.12.14/2021.12.15-2022.6.14	湘(2018)桃源县不动产权证0002828号	仓储

注：根据发行人说明，湖南大华机械有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的过程中。

（四）专利权

经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权 17 项，具体情况如下：

1、飞沃科技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发明人	取得方式	状态
1	一种吹气组件、吹气机构及清洗风	实用新型	ZL202023275197.X	2021.11.05	赵全育、陈志波、严琴、刘加兵、	原始取得	维持

	干装置				童波		
2	一种落料结构及 淬火冷却机构	实用 新型	ZL202023276 089.4	2021.11.16	任又平、孟喜军、 童波、符波、丁 志敏、夏国华	原始 取得	维持
3	一种升降加热装 置、旋转升降加 热装置及中频加 热设备	实用 新型	ZL202023231 377.8	2021.10.15	陈志波、赵全育、 夏国华、严琴、 刘加兵、童波	原始 取得	维持
4	一种热镀锌装置 及热镀锌设备	实用 新型	ZL202023166 157.1	2021.10.01	李海浪、赵全育、 夏国华、严琴、 刘加兵、童波	原始 取得	维持
5	一种热锻成型模 具及模具组件	实用 新型	ZL202023200 503.3	2021.11.05	童波、严琴、夏 国华、孟喜军、 丁志敏	原始 取得	维持
6	一种吊篮、吊装以 及清洗设备	实用 新型	ZL202023223 777.4	2021.10.29	陈志波、赵全育、 严琴、刘加兵、 童波	原始 取得	维持
7	一种棒状物表面 处理机构、涂油机 构和涂料总成	发明	ZL202011402 925.0	2021.12.17	赵全育、李海浪、 夏国华、严琴、 涂习秋、丁志敏	原始 取得	维持
8	一种离心工装及 浸涂设备	发明	ZL201811603 125.8	2021.09.28	郭红星、陈玲、 童波、严琴、符 波、孟喜军	原始 取得	维持
9	一种离心工装及 浸涂设备	发明	ZL201811603 147.4	2021.10.01	郭红星、陈玲、 童波、严琴、符 波	原始 取得	维持
10	一种离心工装及 浸涂设备	发明	ZL201811604 869.1	2021.10.01	郭红星、严琴、 陈玲、童波、符 波	原始 取得	维持
11	一种攻牙机	发明	ZL201711266 389.4	2021.07.09	陈志波、陈玲、 赵全育、曾鸿勇、 李海浪	原始 取得	维持

2、飞沃优联

序号	名称	专利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发明人	取得 方式	状态
1	一种具有耐高温 结构的叶片法兰	实用 新型	ZL202121766 836.4	2021.12.21	张斌、龚赛武	原始 取得	维持
2	一种便于精准定 位拼装的锚板	实用 新型	ZL202121726 463.8	2021.12.21	张斌、龚赛武	原始 取得	维持
3	一种便于安装的	实用	ZL202121687	2021.12.21	张斌、龚赛武	原始	维持

	建筑式锚板	新型	951.2			取得	
4	一种具有高密封性结构的叶根法兰	实用新型	ZL202121610228.4	2021.12.21	张斌、龚赛武	原始取得	维持
5	一种具有防松动结构便于组装的叶片法兰	实用新型	ZL202121474742.X	2021.12.21	张斌、龚赛武	原始取得	维持
6	一种锚板加工用具有清屑功能的钻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480452.6	2021.12.21	张斌、龚赛武	原始取得	维持

（五）商标权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4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商标

序号	持有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期限
1	飞沃科技		6	49657785	2021.07.07-2031.07.06
2	飞沃科技	飞沃	6	53472405	2021.12.21-2031.12.20
3	飞沃科技		40	49659900	2021.04.28-2031.04.27
4	飞沃科技		20	49659886	2021.04.28-2031.04.27
5	飞沃科技		7	49637039	2021.05.07-2031.05.06
6	飞沃科技	飞沃	6	48953248	2021.06.07-2031.06.06
7	飞沃科技	飞沃	40	48922103	2021.03.21-2031.03.20
8	飞沃科技	FINEWORK	6	47376323	2021.02.21-2031.02.20
9	飞沃科技	FINEWORK	37	47393469	2021.02.21-2031.02.20

序号	持有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期限
10	飞沃科技		40	47363501	2021.02.21-2031.02.20
11	飞沃科技		7	16917836	2016.07.07-2026.07.06
12	飞沃科技		6	19349589	2017.04.28-2027.04.27
13	飞沃科技		7	9420049	2022.05.21-2032.05.20

2、境外商标

序号	持有人	申请地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期限	指定马德里议定书缔约方
1	飞沃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		6、7、20、40	1604748	2021.05.11-2031.05.11	巴西、加拿大、欧盟、印度、墨西哥、土耳其

（六）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新增软件著作权。

（七）域名

经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新增域名。

（八）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06,639,124.06 元。

（九）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前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财产质押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抵押、查封、扣押或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担保类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2021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56232104000051），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2023 年 3 月 9 日止，张友君、李慧军为此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2021 年 9 月 10 日，张友君、李慧军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56232106000051），为发行人上述借款在 1.3 亿人民币的最高额余额内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借款合同：2021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56232104000054），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借款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止，张友君、李慧军为此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2021 年 9 月 10 日，张友君、李慧军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56232106000051），为发行人上述借款在 1.3 亿人民币的最高额余额内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借款合同：2021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订《订单融资业务合同》（合同编号：常中银企订融字 2021-432-2 号）。约定发行人以其提交的销售合同或者订单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进

行专项融资。借款融资金额 500 万元，融资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3 月 8 日。张友君、刘杰为此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常德财鑫融资担保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张友君、刘杰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常中银企保字 2021-432-1 号、常中银企保字 2021-432-2 号），约定张友君、刘杰分别为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发行人自 2021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期间在 14,500 万人民币的最高额余额内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2021 年 8 月 18 日，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湘中银企保字 2021-FW-2 号）。为发行人前述银行借款的 80%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2021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与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常财鑫保[2021]2022 号），委托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借款 5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费 2.5 万元。同时提供以下反担保措施：

①最高额反担保保证：2021 年 8 月 23 日，上海泛沃、飞沃优联、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分别与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常财鑫保[2021]2022 号）为前述发行人银行借款向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反担保，被担保债权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连续提供担保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其中最高额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

（4）借款合同：2021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订《订单融资业务合同》（合同编号：常中银企订融字 2021-432-3 号），约定发行人以其提交的销售合同或者订单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进行专项融资借款。融资金额 600 万元，融资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张友君、刘杰为此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常德财鑫融资担保

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张友君、刘杰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常中银企保字 2021-432-1 号、常中银企保字 2021-432-2 号），为发行人自 2021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期间在 14,500 万人民币的最高额余额内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2021 年 9 月 16 日，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湘中银企保字 2021-FW-3 号），为发行人前述银行借款的 80%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2021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与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常财鑫保[2021]2025 号），委托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借款 6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费 3 万元。同时提供以下反担保措施：

①最高额反担保保证：2021 年 8 月 23 日，上海泛沃、飞沃优联、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分别与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常财鑫保[2021]2022 号）为前述发行人银行借款向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反担保，被担保债权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连续提供担保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其中最高额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

（5）借款合同：2021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签订《长沙银行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2320211001001165000）。约定发行人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张友君和李慧军、刘杰和田英为此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2020 年 12 月 21 日，张友君、李慧军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签订《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DB03230120201221018275），约定张友君、李慧军为发行人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最高额债权数额为 7,000 万元。

保证合同：2020 年 12 月 21 日，刘杰、田英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签订《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BD03230120201221018276），约定刘杰、田英为发行人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最高额债权数额为 7,000 万元。

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合同：2021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签订《长沙银行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DB03230120201929037783），约定发行人以其对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风电（山东）有限公司等 9 家公司的应收账款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担保的最高额债权确定期间为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最高债权本金数额为 5,655 万元。

（6）借款合同：2021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190800012-2021 年（桃源）字 00409 号），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张友君、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张友君和李慧军、刘杰和田英、上海泛沃、飞沃优联提供反担保。

保证合同：2021 年 12 月 16 日，张友君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0190800012-2021 年桃源（连保）字 0007 号），为发行人前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2021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与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常财科保[2021]0948 号），委托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其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借款 1,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费 10 万元。同时提供以下反担保措施：

①保证反担保合同：2021 年 12 月 17 日，张友君和李慧军、刘杰和田英、上海泛沃、飞沃优联分别与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反担保保

证合同》（合同编号：常财科保[2021]0948 号），为前述发行人银行借款向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反担保，被担保债权指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期间因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连续提供担保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其中最高额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②最高额质押反担保合同：2020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与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质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常财科质[2020]0487 号），约定发行人以其对甘肃重通成飞新材料有限公司、启东天顺风电叶片有限公司、三一（韶山）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三一重能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的总计 2197.13 万元应收账款向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反担保的最高额债权确定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最高债权本金数额为 1,000 万元。

（7）借款合同：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6232104000088），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张友君、李慧军为此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2021 年 9 月 10 日，张友君、李慧军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56232106000051），为发行人上述借款在 1.3 亿人民币的最高额余额内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借款合同：2021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编号：2021PAZL（TJ）0101148-0H-01），约定委托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发放贷款，贷款金额为 2,866.666666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3 年 9 月 16 日。

保证合同：2021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

责任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协议》（合同编号：2021PAZL(TJ)0101148-WD-01），发行人委托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贷款，贷款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张友君、刘杰为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日，张友君、刘杰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保证函》，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借款合同：2021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CAD0110120210026），约定发行人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上海弗沃、张友君、李慧军、刘杰和田英为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为其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保证合同：2021 年 12 月 23 日，上海弗沃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CAD01（保证）10120210026-01），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2021 年 12 月 20 日，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订《个人保证合同》（编号：CAD01（保证）10120210026-02、CAD01（保证）10120210026-03、CAD01（保证）10120210026-04、CAD01（保证）10120210026-05），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合同：2021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订《质押合同》（编号：CAD01（质押）20210026），约定发行人以其对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有限公司共计 6,438,150.99 元的应收账款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提供质押担保。

2、融资租赁合同及其对应的担保类合同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对应的担保类合同情况如下：

融资租赁合同：2021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21PAZL0102255-ZL-01），约定发行人将原值 833.81 万元自有设备即租赁物以 800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平安国际融资

租赁有限公司，而后租赁上述设备，并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相关费用，双方就租赁物件、租赁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租赁物的灭失或损毁、违约事项和救济权利等进行了约定，租金总额 835.44 万元，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张友君和刘杰为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个人保证担保：2021 年 9 月 24 日，张友君、刘杰和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函》（合同编号：2021PAZL0102255-BZH-01），约定张友君和刘杰就发行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21PAZL0102255-ZL-01）项下之全部和任何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浙江优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圆钢	923.60	2020.09.27
2	海南爱瑞升特殊钢有限公司	圆钢	855.15	2021.11.11
3		圆钢	620.50	2021.10.13
4		圆钢	596.50	2021.09.03
5		圆钢	747.82	2021.03.08
6		圆钢	1,421.85	2021.03.05
7		圆钢	582.61	2021.01.27
8		圆钢	582.61	2021.01.27
9		圆钢	1,065.76	2021.01.18
10		圆钢	1,065.76	2021.01.18
11		圆钢	598.80	2021.01.14
12		圆钢	598.80	2021.01.14
13		圆钢	922.31	2020.11.03
14		圆钢	585.76	2020.06.28
15		圆钢	641.30	2020.06.09
16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棒材	610.00	2021.04.13
17		圆钢	570.00	2021.03.24
18		棒材	903.00	2020.12.22

19		棒材	1,114.76	2020.08.27
20		棒材	837.00	2020.07.28
21		棒材	856.90	2020.06.28
22		棒材	554.40	2019.12.02
23		棒材	960.00	2019.03.28
24		棒材	848.14	2019.03.04
25		棒材	739.20	2019.01.25
26	常州亚罗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信息化智能喷涂生产线	510.00	2020.09.08
27	江苏汉峰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车床	511.68	2020.06.17
28	浙江斯壮达机械有限公司	圆钢	679.91	2021.06.28
29		圆钢	868.95	2021.03.02
30		圆钢	1,291.22	2021.02.20
31		圆钢	566.00	2020.12.22
32		圆钢	1,219.75	2020.10.26
33		圆钢	681.66	2020.09.22
34		圆钢	577.08	2020.08.27
35		圆钢	800.53	2020.07.28
36		圆钢	505.20	2020.05.08
37		圆钢	1,503.00	2020.04.21
38	杭州钢烁物资有限公司	42CrMoA 钢	1,059.34	2020.09.25
39		国标材	616.89	2020.07.30
40		棒材	1,238.20	2020.04.06
41		棒材	1,174.80	2019.10.30
42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轧制圆钢	3,026.60	2021.07
43		轧制圆钢	2,496.15	2021.06
44		轧制圆钢	1,385.51	2021.05
45		轧制圆钢	1,330.58	2021.04
46		轧制圆钢	3,100.11	2021.02
47		轧制圆钢	1,204.13	2021.02
48		轧制圆钢	1,104.38	2021.01
49		轧制圆钢	2,142.11	2021.01

50		轧制圆钢	1,242.10	2021.01
51		轧制圆钢	935.40	2020.12
52		轧制圆钢	560.76	2020.11
53		轧制圆钢	1,381.00	2020.09
54		轧制圆钢	595.00	2020.03.04
55		轧制圆钢	850.00	2019.12.25
56		轧制圆钢	1,162.10	2019.09.29
57		轧制圆钢	802.16	2019.08.01
58		轧制圆钢	791.32	2019.07.30
59	山东国恒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锚板	804.24	2020.02.29
60	湖南展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银亮材、黑皮材	604.00	2019.11.25
61	江苏南钢通恒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圆钢	1,120.30	2021.07.12
62		圆钢	678.67	2021.05.12
63		圆钢	592.52	2021.03.30
64		圆钢	1,018.88	2021.02.27
65		圆钢	1,381.31	2021.01.15
66		黑皮材	1,381.31	2021.01.11
67		黑皮材	861.53	2020.11.25
68		黑皮材	949.35	2020.09.24
69		黑皮材	576.95	2020.08.28
70		热轧剥皮材	781.87	2019.10.29
71		热轧剥皮材	565.47	2019.08.29
72		热轧剥皮材	627.34	2019.07.31
73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棒材	1,310.00	2021.06.28
74		棒材	824.31	2021.03.24
75		棒材	1,469.44	2021.03.09
76		棒材	1,260.00	2021.02.18
77		圆钢	945.00	2021.01.23
78		圆棒	1,260.00	2021.01.14
79		圆棒	945.00	2021.01.14
80		圆棒	870.00	2020.12.14

81	常德财鑫供应链有限公司	棒材	741.00	2021.12.04
82		轧制圆钢	1,262.20	2021.11.23
83		轧制圆钢	1,128.92	2021.11.12
84		圆钢	925.50	2021.11.01
85		棒材	574.20	2021.11.01
86		轧制圆钢	1,133.76	2021.10.21
87		棒材	640.00	2021.10.08
88		轧制圆钢	1,475.81	2021.08.24
89		棒材	1,188.00	2021.08.11
90		圆钢	1,188.00	2021.07.05
91		圆钢	628.00	2021.05.26
92		圆钢	1,968.40	2021.02.25
93	上海济联实业有限公司	低合金板	589.90	2021.07.06
94	山东铁实商贸有限公司	低合金板	592.49	2021.06.29
95	山东博交经贸有限公司	低合金板	620.73	2021.03.25
96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轧制圆钢	3,463.58	2021.12.31
97		轧制圆钢	1,363.01	2021.09.25
98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圆钢	1,158.39	2021.12.10
99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合金结构钢	563.50	2021.12.10

4、销售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的以及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为风电紧固件销售的框架协议,无具体合同金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销售产品类别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1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 公司风电事业部、天津中 车风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鄂 尔多斯市分公司、天津中 车风能科技有限公司宁夏分 公司、宁夏中车新能源有限 公司	螺栓	2021.12.14	2021.08.30- 2021.12.31
2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	螺栓	2021.12.14	2021.08.30-

	限公司风电事业部、天津中车风能科技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2021.12.31
3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射阳分公司	螺套	2021.12.09	2021.11.30-2022.01.01
4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螺套	2021.12.08	2021.11.28-2022.01.01
5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射阳分公司	螺套	2021.11.19	2021.11.05-2022.01.01
6	天津中车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螺栓	2021.10.21	2021.10.15-2022.01.01
7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风电事业部	锚栓	2021.10.18	2021.08.30-2021.12.31
8	天津中车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螺栓	2021.10.14	2021.10.10-2022.01.01
9	天津中车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螺栓	2021.10.14	2021.09.30-2022.01.01
10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螺栓	2021.10.14	2021.09.30-2022.01.01
11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射阳分公司	螺栓	2021.10.14	2021.09.30-2022.01.01
12	东方电气（天津）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螺套	2021.09.29	2021.08.24-2022.07.29
13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螺栓	2021.09.08	2021.07.31-2021.12.31
14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螺栓	2021.09.08	2021.07.31-2021.12.31
15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螺栓	2021.09.08	2021.07.31-2021.12.31
16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风电事业部	锚栓	2021.09.08	2021.08.30-2021.12.31
17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蒙西分公司	螺栓	2021.09.08	2021.09.30-2022.01.01
18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螺栓	2021.08.31	2021.01.01-2022.12.31
19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螺栓	2021.08.24	2021.01.01-2022.12.31
20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风电事业部、天津中车风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天津中车风能科技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螺栓	2021.08.19	2021.08.30-2021.12.31

21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整机螺栓等	2021.04.14	2021.02.01-2022.01.31
22	天津中车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整机螺栓	2021.04.08	2021.04.06-2022.01.01
23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整机螺栓等	2021.04.07	2021.03.23-2022.01.01
24	上海睿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锚栓组件	2021.04.07	2021.04.01-2021.12.31
25	东方电气（天津）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	2020.03.27	2020.03.27-2021.12.31
26	艾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	2021.03.21	2021.01.01-2021.12.31
27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整机螺栓	2021.03.16	2021.03.16-2022.03.16
28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整机螺栓等	2021.03.05	2021.01.01-2023.12.31
29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整机螺栓等	2021.03.04	2021.03.04-2022.03.31
3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锚栓组件	2021.02	2021.02-2022.02
31	艾尔姆	预埋螺套、整机螺栓等	2020.12.25	2020.12.25-2021.12.25
32	Nordex	预埋螺套等	2020.11.20	2020.11.01-2021.12.31
33	江苏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整机螺栓等	2020.11.10	2020.08.12-2021.05.30
34	苏州天顺叶片技术有限公司	叶片双头螺栓、预埋螺套等	2020.09.05	2020.01.01-2020.12.31
35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等	2020.09.03	2020.09.03-2021.08.30
36	天津中车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等	2020.04.25	2020.04.25-2020.12.31
37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等	2020.04.13	2020.02.01-2021.01.31
38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整机螺栓等	2020.03.23	2020.03.12-2020.12.31
39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整机螺栓等	2020.03.19	2020.01.01-2021.12.31
4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整机螺栓等	2020.03.12	2020.03.12-2020.12.31
41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整机螺栓等	2020.03.06	2020.01.01-2021.01.01

42	东方电气（天津）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整机螺栓等	2020.03.06	2020.03.06-2021.01.31
43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整机螺栓等	2020.01.11	2020.01.01-2020.12.31
44	上海睿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锚栓组件等	2019.08.06	2019.08.05-2019.12.30
45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等	2019.07.13	2019.02.01-2020.01.31
46	上海艾郎风电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等	2019.04.10	2019.01.01-2019.12.31
47	三一重能有限公司 三一张家口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整机螺栓等	2019.04.01	2019.04.01-2020.12.31
48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整机螺栓等	2019.01.23	2019.01.23-2019.12.31
49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整机螺栓等	2019.01.01	2019.01.01至各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止
50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整机螺栓等	2019.01.01	2019.01.01-2019.12.31
51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等	2018.07.11	2018.02.01-2019.01.31
52	艾尔姆	预埋螺套等	2018.05.20	2018.01.01-2019.12.31

5、合作研发协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合作研发协议如下：

合作单位	合作内容	权利义务约定	保密措施	合作期限
湘潭大学	高强度螺栓加工仿真及疲劳腐蚀研究	合作单位负责按协议内容及期限提交相应技术成果，公司负责支付相应研发经费和报酬，所形成的理论方法等技术成果由双方共享	双方严格保守因合同项目所知悉的对方相关技术秘密及技术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知晓，更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许可第三方使用	2021.07-2023.06

6、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如下：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与桃源县自然资源局分别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2021640、2021638、2021639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发行人受让坐落于陬市镇观音桥村，面积分别为 2,170.08m²、3,674.76、35,337.88m²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出让价款分别为 300 万元、500 万元和 4,640 万元。

7、承销与保荐协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书》未发生变化。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为 1,764.59 万元（合并报表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前五名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余额（万元）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5.75	21.43	融资保证金
2	常德财鑫供应链有限公司	400.00	21.12	融资保证金
3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86.67	15.14	融资保证金
4	宁波市明意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00.00	10.56	押金保证金
5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24.25	6.56	融资保证金
合计		1,416.67	74.8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其他应收款：	
刘杰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5.75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24.25
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21.50
上海威士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常德财鑫供应链有限公司	400.00
合计	951.50

2、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 1,146.32 万元（合并报表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其他应付款	1,146.32
其中：拆借款	
房租	773.45
其他	372.87
合计	1,146.3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与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和3次监事会。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的通知、提案、表决等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税收鉴证报告》，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新收到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2021年度发行人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补助项目	本期 新增补助（元）	本期摊销 金额（元）	依据
1	风电法兰生产项目	1,000,000.00	8,333.33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申报2021年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补助类项目的通知》（湘工信财务〔2020〕430号）
2	风电预埋螺套生产线技改项目		50,000.00	《关于下达2018年度市级培育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引导资金的通知》（常财教指〔2018〕68号）
3	风电高强度紧固件智能车间建设		120,000.00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19年第五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重点产业项目）的通知》（湘财企指〔2019〕72号）
4	风电叶片部件机器人自动化生产技术集成与研发		323,077.00	《湖南省财政厅、科技厅关于下达2017年度创新创业技术投资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湘财教指〔2017〕127号）
5	新引进自建厂房工业项目优惠	73,108,440.00		
6	其他		42,286.68	
小计		74,108,440.00	543,697.01	

2、与收益相关，用于补偿发行人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依据
1	税金奖励	8,119,000.00	《中共桃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桃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专题研究近期有关工作的会议纪要》（〔2021〕7号）
2	2021年多层次资本市场构建补助资金	1,500,000.00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度多层次资本市场构建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21〕11号）
3	2021年企业上市补助资金	1,500,000.00	《常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德市企业上市“双倍增”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1〕16号）
4	《桃源县帮扶工业企业十条》	1,123,900.00	桃源县推进新型工业化领导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依据
	相关政策奖补资金		小组办公室关于落实 2020 年度《桃源县帮扶工业企业十条》相关政策奖补资金申报及审核情况的报告
5	2021 年第一批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1,000,000.00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奖励类项目）的通知》(湘财企指〔2020〕100 号)
6	工信部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奖励-基于工业互联网的高强度紧固件智能制造工厂	1,000,000.00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1 年湖南省第三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奖励类项目）的通知》(湘财企指〔2021〕28 号)
7	2021 年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	960,000.00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21〕4 号)
8	科技专项资金	500,000.00	《常德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科技创新发展专项（重大项目）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20〕71 号)
9	第八批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500,000.00	《湖南省财政厅和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第八批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教指〔2020〕74 号）
10	创新型省份建设资金	500,000.00	《常德市财政局和常德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常财教指〔2021〕27 号)
11	2020 年全市新型工业化考核奖励	500,000.00	《常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全市新型工业化（园区发展）考核奖励资金的通知》（常财企指〔2021〕14 号）
12	风电紧固件智能制造系统设计与应用项目补助资金	500,000.00	《常德市财政局和常德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科技创新发展专项（重大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依据
			项目滚动）资金的通知》(常财企指〔2021〕36号)
13	2020年帮扶企业、降费减负政策市级补贴及新获批省级研发平台奖补资金	476,000.00	《常德市财政局关于兑现2020年帮扶企业、降费减负政策市级补贴及新获批省级研发平台奖补资金的通知》(常财企指〔2020〕74号)
14	135工程奖补资金	406,000.00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部分2020年第二批“135”工程升级版奖补资金的通知》(湘财建指〔2020〕203号)
15	基于工业互联网的柔性化定制项目	240,000.00	《中共桃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桃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2021年度湖南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投资计划的通知》(常发改投资〔2021〕138号)
16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201,550.00	《常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湘人社发〔2021〕78号)
17	第二批省级标准化专项资金	200,000.00	《常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部分单位专项经费的通知》(常财行指〔2021〕47号)
18	其他	639,773.15	
	小计	19,866,223.1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审计报告》与《纳税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桃源县税务局2022年2月2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适用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均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法律、法规，合法有效，依法按时申报并缴纳了税款，暂未发现欠税、偷税、抗税、逃避缴纳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年热处理加工 2 万吨螺杆、螺栓生产线项目，项目履行的环评手续如下：

2021 年 5 月 8 日，常德市生态环境局下发“常环建[2021]21 号”《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热处理加工 2 万吨螺杆、螺栓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发行人于常德市西洞庭食品工业园开展年热处理加工 2 万吨螺杆、螺栓生产线项目建设。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出具《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洞庭分公司年热处理加工 2 万吨螺杆、螺栓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桃源分局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至今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常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2月23日出具的《查询复函》，发行人能够在经营活动中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补充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也不存在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根据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

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但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股票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刘长河
刘长河

经办律师： 谭闷然
谭闷然

经办律师： 唐萌慧
唐萌慧

2022年6月20日